

111080104 有關「龍涎居」侵害商標等財產權爭議事件(商標法§5、§68 ①③、§69、民法§195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加盟合約終止後，被告是否有繼續使用加盟商標之意的判斷？

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1144928 號

第 043 類：飲食店、小吃店、火鍋店、速簡餐廳、自助餐廳、外燴、點心吧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5 條、第 68 條第 1、3 款、第 69 條、民法第 195 條

案情說明

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註冊第 01144928 號「龍涎居及圖及雞膳食坊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商標權人且為高氏饗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氏公司）代表人，被告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與高氏公司簽訂加盟授權合約，加盟高氏公司連鎖加盟體系，原告授權被告於加盟期間內有使用系爭商標之權利，加盟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，合約期滿雙方合意續約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惟於 110 年 5 月間，被告以不實言論詆毀高氏公司之商譽及信譽，擅自向非高氏公司訂購原物料，構成加盟授權合約書之重大違約，高氏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存證信函解除加盟授權合約。然被告仍於原址繼續使用系爭商標於招牌、

菜單、點菜單及臉書，而對外營業，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。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排除侵害並賠償原告 50 萬元。並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將本件確定判決書之當事人姓名及主文，刊登於被告之個人臉書並設定公開。

被告答辯：加盟契約實務慣行，多訂有解約後一定期間內撤除商標、菜單等契約條款。原告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寄發台北圓山郵局 137 號解除契約存證信函，被告於同年 5 月 14 日收受後即陸續將有系爭商標之各項物品，如菜單、點菜單、制服、店內標示、FB 粉絲專業圖片等變更、替換、塗銷或撤除，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拆除招牌，並未續以龍涎居名義對外營業。原告稱被告仍續使用系爭商標經營 FACEBOOK 臉書粉絲頁，然變更臉書粉絲頁之名稱須待臉書官方審查，約需 10 日，此從被告於同年 5 月 14 日變更粉絲頁頭貼而無法變更名稱可知。是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。

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〈判決意旨〉

一、商標權之侵害需以「使用」商標為要件，觀照片並無看到使用系爭商標之菜單、點菜單，其中部分點菜單左上角雖有標註「龍●居」之字樣，然該「龍●居」字樣中之第 2 字已遭塗黑，無法辨識其為何字，自無法遽認此部分菜單有使用系爭商標之情事。被告自陳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收受存證信函後，當日即於店門口張貼與高氏公司終止加盟合約之公告，並更名為「聚鼎閣極品養生膳坊」，同年 5 月 19 日更換招牌，並提出佐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

認定。是前開招牌雖於110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(計6日，其中5月15、16日為週末假日)仍有「龍涎居雞膳食坊-忠孝復興店」字樣，然審酌被告110年5月14日即為更名公告，其顯然無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意思，將前開招牌照片及拆除招牌照片兩者互核觀之，可知招牌共4面，其中1面為安置於大樓外牆高度2樓至4樓間之直立式大型招牌，體型頗為龐大，拆除當日係以高架吊車搭配專業人員處理，是為聯絡及接洽吊車之租用時間及人員配合施工之時間，顯需一定之聯繫及作業時間，被告於4個工作日(即扣除前開所述週末假日)內將上揭招牌拆除，顯屬為合理工作期間內，故被告辯稱其無繼續使用系爭招牌之意，而係因處理前開招牌需要合理時間，而無法於110年5月14日馬上拆除等語，並非無據。

二、原告所提之臉書畫面截圖，該臉書封面相片確於5月13日變更為聚鼎閣之圖片，然名稱仍為「龍涎居-忠孝復興店」，審酌被告於110年5月14日即張貼終止加盟公告，及於同年月13日變更臉書頁面之相片等情，可知被告確實已無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意，被告稱變更臉書粉絲頁名稱須待臉書官方審查，約需10日，故無法馬上變更臉書名稱之情，並非顯然無據。被告無法於110年5月14日變更臉書名稱之行為並無侵害原告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。

三、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於111年5月14日後有使用系爭商標於菜單、點菜單，而被告未立即拆除前開招牌、未立即變更臉書名稱，均非屬商標法第5條所稱「商標之使用」，自不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1款或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。